

## 附件 1

# 国家外国专家局行政许可受理单

申请号：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申请人（单位） 信息	申请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受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受理 依 据	1. 不属于本部门承办； 2. 已停止办理； 3. 无须许可审批的其他事项；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上的。
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在 <u>20</u>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鉴定等特殊情况不计入时限，另需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办结时限	在 <u>20</u>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鉴定等特殊情况不计入时限，另需 日）
审批编号		批件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人凭本受理单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审批结果）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法规定：

第 31 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78 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